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謝秉宸

聯絡電話：02-87712066

電子郵件：bcx20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51151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EBR4XU)

主旨：本署訂於115年9月22日（星期二）舉辦「114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審查會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及本署115年6月2日國署計字第1151101277號函檢送「114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下稱評鑑計畫）辦理。
- 二、本署訂於115年9月22日（星期二）假臺北新板希爾頓酒店（3樓會議室）（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8號），就貴府提報評鑑資料及簡報內容召開評鑑審查會議，請貴府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是日並請按會議議程進行簡報及答詢委員提問。
- 三、因場地限制，各機關人數以3名為原則，為利座位規劃及備餐，請於115年9月11日（星期五）前完成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zAYxx>）。若有相關問



題，請洽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聯繫窗口：徐儷芯小姐，連絡電話：03-657-7515）。

四、檢送本次審查會議議程及地點資料如附件，為會議流程順遂及促進經驗交流，請貴府參與人員依所屬場次報到時間辦理辦到，以提前準備並透過相互參與過程，吸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工作經驗。

五、另依前開評鑑計畫作業期程，請貴府於115年9月14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提交評鑑審查會議簡報予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徐儷芯小姐，電子郵件：ykupic.hsinchu@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

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 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審查會議

會議時間：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會議地點：臺北新板希爾頓酒店（3 樓會議室）

時段	分鐘	活動內容
第一場		
8:30-9:00	30	報到
9:00-9:10	10	開場/會議流程說明
9:10-9:30	20	1. 屏東縣政府（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9:30-9:32	2	換場
9:32-9:52	20	2. 高雄市政府（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9:52-9:54	2	換場
9:54-10:14	20	3. 臺南市政府（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10:14-10:16	2	換場
10:16-10:36	20	4. 嘉義縣政府（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10:36-10:38	2	換場
10:38-10:58	20	5. 雲林縣政府（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10:58-11:00	2	換場
11:00-11:20	20	6. 彰化縣政府（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11:20-11:22	2	換場
11:22-11:42	20	7. 南投縣政府（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11:42-13:00	78	午休時間
第二場		
12:30-13:00	30	報到
13:00-13:10	10	開場/說明
13:10-13:30	20	8. 澎湖縣政府（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13:30-13:32	2	換場
13:32-13:52	20	9. 臺東縣政府（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13:52-13:54	2	換場
13:54-14:14	20	10. 花蓮縣政府（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14:14-14:16	2	換場
14:16-14:36	20	11. 臺中市政府（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14:36-14:38	2	換場
14:38-14:58	20	12. 苗栗縣政府（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14:58-15:00	2	換場
15:00-15:20	20	13. 新竹市政府（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15:20-15:40	20	中場休息
第三場		
15:20-15:40	20	報到
15:40-15:50	10	開場/說明
15:50-16:10	20	14. 新竹縣政府（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16:10-16:12	2	換場
16:12-16:32	20	15. 宜蘭縣政府（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16:32-16:34	2	換場
16:34-16:54	20	16. 基隆市政府（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16:54-16:56	2	換場
16:56-17:16	20	17. 桃園市政府（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17:16-17:18	2	換場
17:18-17:38	20	18. 新北市政府（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17:38~	—	賦歸

注意事項：

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8 分鐘時按「一短鈴」提醒時間將屆，10 分鐘時按「一長鈴」提醒結束簡報；簡報結束後委員提問及答詢為 10 分鐘。

會議地點	臺北新板希爾頓酒店（3樓會議室）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88 號



▶ 板橋車站

- 公車：多線公車可達，請查詢最新公車資訊，下車後步行至酒店約4分鐘。
- 捷運：捷運板橋站出口2，右轉沿縣民大道步行約4分鐘。
- 環狀線：環狀線板橋站出口4，右轉沿縣民大道步行約7分鐘。
- 高鐵/台鐵：板橋站南3門出口，右轉沿縣民大道步行約4分鐘。
- 客運：至「板橋客運站」，下車後沿站前路右轉進縣民大道，步行約7分鐘。

▶ 駕車資訊 | 酒店提供地下室停車場B3-B5，由縣民大道進入、民權路駛離

- 南往北向：
沿國道1號接續台65線道前往板橋，從台65線的6-板橋一號出口下交流道，接續板城路，行駛縣民大道一段，前往縣民大道二段，約3分鐘抵達。
- 北往南向：
沿環河快速道路從西藏路出口下交流道，接續通過華翠大橋，行駛縣民大道三段，前往縣民大道二段，約3分鐘抵達。

▶ 桃園機場抵達酒店

- 搭乘客運(大有巴士)至「板橋客運站」，下車沿站前路右轉進入縣民大道，步行約7分鐘。
- 至機場客運轉運站1號月台搭乘高鐵桃園站接駁車，轉乘高鐵至「板橋站」於南3門出口，右轉沿縣民大道步行約4分鐘。
- 搭乘機場捷運至「台北車站A1」出站後轉乘台北捷運，搭乘板南線至「板橋站」於出口2號出來，右轉沿縣民大道步行約4分鐘。

▶ 松山機場抵達酒店

- 搭乘捷運文湖線「忠孝復興站」轉乘板南線至「板橋站」，出站後於出口2出來右轉沿縣民大道步行約3分鐘。

taipeisinban.hilton.com
220690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8號
T: +886 2 2958 3000

